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9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8年5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仔细研究，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形成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补充情况如下：

1、补充披露了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的价格及后续投入资金，并列明自有资金、融资金额及余额，并结合前述万华实业收购 BC 公司的情况及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承担的相关负债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之“（二）BC 公司”之“2、简要历史沿革”。

2、补充披露并分类列示了万华化工需承担的负债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分立时万华化工承担的负债、因存续万华实业产生的负债及因对外担保等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说明上述负债最终由万华化工承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3、补充披露并分别列示了 BC 公司向公司采购原材料苯胺的数量及平均单价，并对比市场及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况，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及是否存在向 BC 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九、被合并方主营业务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4、BC 公司向上市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公允性”。

4、补充披露了公司向 BC 公司销售最终产品 MDI 的原因及合理性，及向 BC 公司销售 MDI 的价格，对比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向 BC 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九、被合并方主营业务情况”之“（八）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之“4、BC 公司向上市公司主要关联采购的原因及公允性”。

5、补充披露了 BC 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评估业绩增长情况及 BC 公司的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实现性，估值是否公允。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情况”之“四、交易标的重要下属企业预估情况”之“（七）BC 公司”。

6、补充披露了中诚投资、中凯信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进行规范的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三）中诚投资”之“8、中诚投资的规范情况”和“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四）中凯信”之“8、中凯信的规范情况”。

7、补充披露了存续万华实业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履约能力。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之“（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和“第六节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之“（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8、补充披露了 BC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设备折旧情况，及本次交易后 BC 公司是否拟进行升级改造以及所需成本，并说明公司是否提供支持，如有，请说明是否在业绩承诺中进行剔除及具体方案。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之“（二）BC 公司”之“8、技术水平、设备折旧及后续更新情况”。

9、补充披露了 BC 意大利子公司经营情况与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了相关税务调查事项是否对其信用及融资等情况造成影响的说明。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之“(二) BC 公司”之“5、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情况”。

10、补充披露了 BC 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二、被合并方重要下属企业”之“(二) BC 公司”之“7、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11、补充披露了万华化工质押的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对应的借款金额，及截至目前的沟通进展，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述质押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详见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一、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四) 资产权属、对外担保、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之“4、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2、补充披露了：(1) 公司和万华化工是否需各自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取得债权人同意，如是，请披露截至目前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比例，以及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人及其债务金额；(2) 截至目前债权人向公司及万华化工主张提前清偿或另行提供担保的债务金额。详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之“(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转移”和“第四节 被合并方情况”之“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之“(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转移”和“第六节 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之“(二)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权债务转移”。

13、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德杰汇通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仲裁情况。详见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之“(一) 德杰汇通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仲裁情况”。

14、修改并更新披露了部分错漏。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日